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- 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24 號判決
- 1. 私人之錄音取證行為,並不涉及國家是否違法取證的問題。
- 2. 又私人為對話之一方,為保全證據所為之錄音,如係<u>基於保障自身合法權益,非出於不法目的,</u> 或以強暴、脅迫等不法手段取證,尚非不得將私人錄音取證所得,提供國家機關作為追訴犯罪 使用。
- 3. 然由於私人之錄音取證囿於錄音器材、技術、環境之限制,所取得之錄音內容龐雜。
- 4. 該私人錄音取證者就錄音內容不相關部分予以剪接後,提供國家機關進行後續偵查作為:
  - (1) 倘所提供之**錄音內容仍屬連續**。
  - (2) 且確有該對話內容。
  - (3) 並無語意不連貫或影響對話真意等情事。
- 5. 既不影響私人錄音取證對話內容之真實性與完整性,事實審法院於審判中對於該私人錄音之證物,復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予以勘驗,就證據之內容及其性質等待證事項, 予以查驗比對,自得以該勘驗結果作為證據資料使用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